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告 黃春蓉

被告 嘉億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Hi飯店)

法定代理人 李浩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億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Hi飯店)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提出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，補充說明下列事項：①本件訴之聲明內容（包含請求的總金額，及自何時起算利息）；②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，亦即，本件請求的法律上依據，原告究竟是依據何一法律條文的內容而為請求）；③起訴的原因事實、理由及所用的證據資料，及說明各項請求的金額。並應附具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的繕本一份，由本院將繕本送達給被告。原告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